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3点30分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1,059,907,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54%。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7名，代表股份2,064,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名，代表股份数量1,061,971,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86%。

3、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0,543,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5%；反对 1,2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0%；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2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34%；反对 1,29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1%；弃权 1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2,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年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27,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1,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408,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23%；反对 1,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27,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反对 1,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408,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7.6323%；反对 1,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60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3%；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38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25%；反对 1,36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